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锅炉系统集约化与能效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科新源锅炉系统集约化与能效提升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科新源锅炉系统集约化与能效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概况：对公司现有42MW和28MW有机热载体炉进行优化提升，依托现有42MW有机热载体炉，对其炉本体进行扩容改造，更新两台燃烧器，有机热载体炉额定负荷提升至52.5MW；对烟气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现有28MW有机热载体炉燃料变更为清洁能源，做为备用应急锅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博学

联系电话：0546-7791038

三、承担本项目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力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应。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